

的实施，不得强迫应受义务教育者出家或入寺学经。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有文化知识、热心民族教育的宗教界人士积极参加和支持办学。（4）应当为边远农村牧区设立各种形式的寄宿制学校。寄宿制学生的生活费用主要由家长负担，国家和集体给予补助。（5）积极推行藏（彝）汉双语课教学。以藏族、彝族学生为主的中、小学校（班），可以藏（彝）语文教学为主，在适当年级增设汉语文课；以汉族学生为主的中、小学校（班），可以汉语文教学为主，在适当年级增设藏（彝）语文课。各类学校都要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6）各级人民政府应采取措施稳定教师队伍，鼓励教师终身从事民族教育事业，创立教师奖励基金，对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给予表彰奖励。民办教师的报酬，由各县统筹落实。（7）州、县人民政府应按规定比例和数额拨给实施义务教育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随着州、县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加，逐步增加教育经费。不准截留、挪用教育经费。任何单位不得向学校摊派费用；学校不得任意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州、县按这些规定，可进行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工作。

第二章 小学教育

第一节 学前教育

民国 25 年（1936），西康省政务委员会教育科在康定创办省立康定幼稚园（原福音堂隔壁，今州大礼堂旁）。建园时有教室两间，活动草坪 400 平方米，教员 4 人，入园幼儿 30 余名，钟梦华任园长。实行上午 10 时入园，下午 2 时回家的作息制度，没有统一的教材和教学大纲，教师按儿童年龄编为大班、小班行课，搜集适合儿童特点的资料自编教材。办园所需经费由省政务委员会拨给，入园幼儿只交糖果费用。后从康师分配毕业生 3 人到园任教，并增加了风琴、滑梯等设备。民国 36 年（1947）前，常年入园幼儿保持在 60 人左右。从当年起，由于经费不足，有的教师离园谋生，入园幼儿逐年减少，到解放前夕，仅教师 2 人，入园幼儿 20 人。

1950 年解放后，康定军管会即从小学中抽调教师接收省立康定幼稚园，并更名为康定幼儿园。对保教人员实行供给制，幼儿实行寄宿制，行政事务由一完小代管。同时，巴塘县城小设有一个幼儿班，康定县设有一个托儿所。其余各县尚未有幼儿教育组织和机构。1951 年，康定幼儿园和康定托儿所合并，成立康定保育院，分为托儿和幼儿两个部分，实行一套领导班子、两个部分的管理制度。入园幼儿达到 98 人，有教养员 4 人，实

行幼儿寄宿制。当时保育院的编制规定，设正副院长各1人，保育股长1人，教师2人，保育员按入托儿童比例配备。

1952年，泸定县创办幼儿园一所，康定县一完小（今东大街小学）附设幼儿班两个，幼儿教育开始向县延伸。

从1955年起，许多县的城镇相继开办了幼儿园、托儿班、托儿组等幼儿教育机构。同年，康定保育院更名为甘孜州机关幼儿园（今州幼儿园），其招生范围仅限于州级机关职工子女。1955～1957年，州内幼儿教育有较快发展。

1957年，根据“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精神，停办道孚县和巴塘县城小附设幼儿班。“大跃进”中的1960年，除石渠、色达两县外，其余各县均办起幼儿园，幼儿园所数达到36所（不包括季节性的幼儿班和托儿组），在园幼儿达到1446人，教职工达到98人。由于发展过快，许多幼儿园办园条件并未达到必须的要求。1962年调整期间，有的幼儿园相继停办。之后，幼儿园所数时有升降，一般维持在25所左右。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给幼儿教育带来灾难。由于学校停课闹革命、教学秩序混乱和幼儿安全等原因，家长不愿送子女入园，教师无孩子可教，各县幼儿园几乎全部停办。“文化大革命”后期，各县停办的幼儿园相继恢复。部分单位以职工福利事业名义，还兴办了一些幼儿园。到1977年，全州幼儿园达到50所，在园儿童达到2746人。

1981年起，全州根据教育部颁发的《幼儿园教育纲要》和全国幼儿园教材编写组编写的统编教材（试用），实施幼儿教育。

1989年后，根据国家教委颁发的《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幼儿园管理条例》，对幼儿进行语言、计算、常识、音乐、美术、体育等各科教学的教学方法，作了具体要求。语言的培养：通过讲故事、儿歌、诗歌、看图说话以培养幼儿发音清楚正确，丰富幼儿词汇，发展幼儿思维和口头语言表达能力；计算能力的培养：教幼儿掌握10以内数的概念和加减运算，学习简单的几何形体，培养幼儿计算兴趣，发展幼儿初步逻辑思维能力和思维的准确性、敏捷性；通过常识课，丰富幼儿对社会和自然方面的粗浅知识以扩大其眼界，激发求知欲望，培养他们的注意力、观察力、记忆力、想象力、思维和语言表达能力；音乐：通过唱歌舞蹈以培养幼儿的节奏感，增强幼儿对音乐的感受能力和陶冶幼儿的性情和品格；美术：在指导幼儿观察物象形状、颜色、结构的基础上，培养他们绘画和手工技能，促使幼儿对美术的兴趣及对大自然和美术作品的欣赏能力，以发展其观察力、创造力，发展手部协调性和灵活性；体育：通过哑铃操、韵律操、幼儿操以及舞蹈促使幼儿健康成长，身体得到正常发育成长，成为体格健壮的建设者。全州各县不同程度地在此要求教幼儿。

幼儿教育按年龄分班，3~4岁小班，4~5岁中班，5~6岁大班。对大、中、小班每周授课时间作了具体规定，小班每周上课6~8节，每节10~15分钟；中班每周上课10~11节，每节课20~25分钟；大班每周上课12节，每节25~30分钟，到末期适当延长5分钟。无论是小、中、大班，根据其年龄特点，尽量采用直观的游戏形式，增进其学习兴趣。大班则随着心理发展水平的提高，逐渐减少游戏成分，为入小学作好准备。

州内城镇幼儿园，根据所在地不同气候，采取不同的作息制度。幼儿到校时间一般都比当地上班时间提前10~20分钟，教师对幼儿上课、活动、午睡、清洁卫生等方面作具体指导。同时要求条件许可的地区，每个入园幼儿应持幼儿体检表、预防接种证，或由园请家长带幼儿到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证明无传染病才予以报名入园。

在全国《幼儿教育纲要》指导下，州幼儿教育逐步走上正规化轨道，调动了干部群众和保教人员办幼儿教育的积极性。各县教育部门积极兴办幼儿教育。许多单位如108地质队、州养路总段、州运输公司、甘孜报社、州毛纺厂、州建筑公司、州卫生学校、州财贸学校、州工业学校等，相继办起幼儿园。州驻县的一些厂矿企业也相继办起了幼儿园。康定县的折多山以西区乡，办起了几十个常年性或季节性的幼儿园、托儿所或托儿组。各县除创办幼儿园外，还在小学附设学前班。

1990年全州办幼儿园34所，在园幼儿4458人，教职工达到301人。其中教育部门办20所，在园幼儿3423人；其他部门办7所，在园幼儿694人；集体办7所，在园幼儿341人。县镇27所，农村7所。小学附设学前班14所。在园幼儿中少数民族幼儿为2333人，少数民族教职工为139人。同1950年相比，幼儿园所数增加33倍，在园幼儿增加60倍，教职工增加22倍。

附：州幼儿园简介

州幼儿园的前身即解放前西康省立康定幼稚园，建于民国25年（1936）。初建时有教职工4人，幼儿30余人；后逐步发展到分设大、中、小班，有教养员7人，常年在园幼儿60余人。解放初更名为康定幼儿园。1951年与康定托儿所合并，更名为康定保育院。1955年归属州文教处管理，正式命名为“甘孜州机关幼儿园”。同年，因康定大地震迁园至雅安，由西康省保育院代管。次年迁回康定。1960年10月，将园址搬迁到康定县城光明路20号，即现在园址。占地2410平方米。至1990年拥有28名教职工，其中教师24名，在园幼儿数达483人。建筑面积达3121平方米，教学设备完善。

州幼儿园根据《幼儿教育纲要》，对幼儿进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在保健工作中，教给儿童简单的卫生常识，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为每名幼儿建立健康